**新品种申报迁移试验检测申请单**

NO.：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日 期 |  |
| 申请单位地址（出在报告上） |  | 报告传递方式  | □ 顺丰快递到付 □ 自取 □ 顺丰快递现付（江浙沪¥12/全国¥22） |
| 生产单位 |  | 联系人 |  |
| 邮寄地址 |  | 联系方式 | 电话/邮箱/QQ |
| 样品名称 |  | 样品数量 |  |
| 样品描述 | 形状/规格/尺寸/颜色 ：  | 生产批号(适用时) |  |
| **请仔细填写完整以下内容（\*项目由实验室填写）和第二页“测试需求信息表”**  |
| 产品使用情况 | □一次性使用 □ 重复使用（□需三次试验结果 □仅需第一次试验结果 □仅需第三次试验结果）是否接触婴幼儿食品：□是（指专用于接触婴幼儿食品的产品，如婴幼儿食品包装和餐具）； □否 |
| 样品清洗 | 使用前是否需要清洗： □否 □是 清洗方式：\_\_\_\_\_\_\_\_\_\_\_ |
| 检测标准 |  | 报告语言 | □中文 □英文  |
| 服务项目 | □标准全项 □基础理化指标 □部分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方法验证或方法文本 | □不需要□需要方法验证，请列举物质名称及CAS No.：\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方法文本，请列举物质名称及CAS No.：\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照片要求 | 液体样品：颜色明晰，标识明确。固体样品：整体外形清晰可见，颜色明晰，标识明确，须有参考标尺。 |
| 样品要求 | 送检样品需是根据申报物质预期用途及终产品的实际工艺条件制作的代表性样品。 |
| 样品处置 | 默认按实验室内部规定处理，如需退回请在此☑选择。□仅余样退回 □残、余样均退回（**若无留样，报告结果将不具可追溯性**） |
| 保密要求 | 安通技术将依据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检测数据严格保密，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保密要求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填写，则默认无特殊要求**) |
| 信息确认 | **委托方对所填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上述信息未经安通技术证实，安通技术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方信息确认签字：\_\_\_\_\_\_\_\_\_\_\_\_\_\_\_\_\_** |
| **流 程** | **经办人** | **日 期** | **备 注**\* |
| 受 理\* |  |  | 服务类型：□ 安通技术代理 □委托检测  |
| 计 费\* |  |  |

**注1：\*标识的项目由本中心填写。请在填写本申请单前，仔细阅读申请单填写说明及检测流程。**

**注2：欢迎添加我们的技术服务QQ（507730751或80054966），申请加入时请提供公司名称进行验证。**

**测试需求信息表：**

|  |
| --- |
| **已有明确测试方案请填写此项或以附件形式提供** |
| **测试项目** | □总迁移量 模拟物：□4%乙酸 □10%乙醇 □20%乙醇 □50%乙醇 □95%乙醇 □异辛烷 □橄榄油迁移试验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特定迁移量 □总迁移量筛查特定迁移量 测试物质、CAS号及检出限/定量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模拟物：□4%乙酸 □10%乙醇 □20%乙醇 □50%乙醇 □95%乙醇 □异辛烷 □橄榄油迁移试验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残留量筛查特定迁移量 □添加量筛查特定迁移量 添加量 □% □mg/kg □mg/m2模拟物：□4%乙酸 □10%乙醇 □20%乙醇 □50%乙醇 □95%乙醇 □异辛烷 □橄榄油材料或制品信息：□克重 g/m2 或者□密度 g/cm3和厚度 cm |
| □残留量 (可不提供S/V信息)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S/V信息** | □ S/V未知□ S/V已知， dm2/ L；或拟装食品的质量（或体积）： kg（L）；是否为密封件：□否 □是 适配容器体积 mL，密封件与食品接触的面积 dm2，适配容器与食品接触的面积 dm2(S/V：与食品接触过程中，产品食品接触表面积与接触食品的体积或质量的比。) |
| **无测试方案请填写以下信息** |
| 申报物质名称 |  | CAS No. |  |
| 杂质/残留物-1 |  | CAS No. |  |
| 杂质/残留物-2 |  | CAS No. |  |
| 杂质/残留物-3 |  | CAS No. |  |
| 拟申报类型 | □ 树脂新品种（使用范围：□涂料 □塑料 □纸和纸板 □橡胶 □硅橡胶 □粘合剂 □油墨 □其他 ）□ 添加剂新品种 （使用范围： □塑料，具体材质 CAS No. ，样品中的添加量 %□橡胶，样品中的添加量 %□硅橡胶，样品中的添加量 %□涂料，样品中的添加量 %□油墨，样品中的添加量 %□纸和纸板，样品中的添加量 %□粘合剂，样品中的添加量 %□其他，样品中的添加量 %  |
| 可能接触的食品类别 | □ 各类食品（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油脂类食品等）； □ 乙醇含量≤10%的水性食品（pH＜5.0酸性食品）；□ 乙醇含量≤10%的水性食品（pH≥5.0非酸性食品）；□ 含酒精食品（乙醇含量＞10%），乙醇含量 %；□ 油脂类食品，脂肪含量 %；（如：油脂类或表面含油脂食品）□ 水包油类的含油脂食品，脂肪含量 %；（如：乳化食品） |
| 与食品接触的时间和温度 | 最高使用温度： ℃，储存温度： ℃单次最长使用时间： min，储存时间： min |
| 预期使用时的S/V | □ S/V未知□ S/V已知， dm2/ L；或拟装食品的质量（或体积）： kg（L）；是否为密封件：□否 □是 适配容器体积 mL，密封件与食品接触的面积 dm2，适配容器与食品接触的面积 dm2S/V：与食品接触过程中，食品接触表面积与接触食品的体积或质量的比。 |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申请单填写说明及检测流程**

1. **填表指南**
2. 带\*栏由我中心填写,其余部分请填写完整。生产批号等信息如果不需要体现在报告上可不用填写，样品的材质、检测依据必须填写清楚。
3. 如果样品由多个部件组成并且都需要检测的话，请分别填写每个部件的材质、样品数量、检测要求等。即使材质相同，颜色或形状不同也需分开检测，本中心不测混样。
4. 拟装食品是指产品会接触到什么食品，即填写具体的食品名称；如种类很多，可以在食品类别项前打勾选择，可多选。接触温度，是指产品实际使用中接触食品的温度，接触时间是在某一温度下持续接触的时间，接触时间和温度请打勾选择，可多选。如食品包装，使用时一般会经过食品装入、杀菌、包装后储存、食品食用四个环节，检测时应提供每个环节与食品接触的时间和温度。**这两项会直接影响我们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条件，请务必填写清楚。**若产品有使用说明书，请一并提供。
5. 本中心的报告默认为中文报告，如需英文报告请在备注中说明，并且提供公司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及产品英文名称。单种语言的报告不收费，另外多出一种语言或多出一份副本报告，加收报告费100元/份。
6. 如有任何申请单中未能体现的需求或检测要求请再备注栏里填写。

**二．送检流程（请仔细阅读和确认：委托检测协议书通用条款）**

 **请仔细阅读《委托检测协议书通用条款》并完成申请单的填写**

**测 试 申 请**

**样 品 邮 寄**

 **请将样品与申请单一起邮寄/自送到本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9号楼二楼

 收件人： 客服 电话：0519-85152618

 电话：0519-85558087

**样 品 受 理**

 **检测周期（收到样品次日开始计算）**

**样 品 检 验**

 常规测试为7个工作日（收样当日不计入测试周期）。若产品复测，则测试周期另算。

产品与食品的接触时间＞3天，则测试周期为12-15个工作日。

**测 试 付 费**

 **检测费用支付：可现金支付或银行汇款/网银支付**

**汇款账号如下：**

**报 告 传 递**

|  |
| --- |
| **收 款 人：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银行账户：8310 0188 0000 0330 9** |

**报告和发票一同寄给委托方，如有其它要求请提前沟通确认。**

**发 票 邮 寄**

**委托检测协议书通用条款**

**1.保密：**安通技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检测数据等做到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规定、司法程序或行政监管的要求而强制披露的除外。

**2. 公正性：**安通技术始终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合同及客户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本中心的一切质量和技术活动不受内外部干扰，确保规范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及时。中心所有工作人员不受来自于商业、财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压力而影响测试质量，不参与任何有损公正性、独立性的活动。

**3.样品信息：**委托方对所提供的委托方名称、地址、样品名称、来源、生产厂家、品牌等所有与样品检测有关的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上述信息未经安通技术证实，安通技术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而造成损失的，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安通技术不承担由于委托方填写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字体潦草、模糊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4.检测方法：**委托方在办理委托手续时应书面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提供全面、完整、清晰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未书面指定的，安通技术有权自行决定检测标准或方法，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接受通知后未作回复的，视为认可安通技术采用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若检测开始后委托方书面表示反对安通技术采用的检测标准或方法，需承担安通技术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安通技术收到委托方的费用后，可采取委托方指定的检测标准和方法。

**5.检测周期：**除非另有约定，检测周期为委托方完整办理委托手续，安通技术收到样品后第二个工作日起算的工作天数，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超过当日下午15时办理委托手续的，将视为第二个工作日接受的测试申请。安通技术在约定检测期间内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安通技术应提前告知委托方延迟的原因，并另行商定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6.检测费用：**

(a) 除非另有约定，委托方应当在办理完委托手续后，按照安通技术的收费标准，在检测周期内交纳检测费用。对于尚未纳入上述收费标准的特殊的、新增的检测项目，安通技术参照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检测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委托方应在检测周期内交纳全部验试费用，如果委托方逾期交款，安通技术保留向委托方加收滞纳金的权利(滞纳金为每逾期一天，按未交纳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且检测日期从收到样品后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b) 除具备税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因素外，报检、付款与发票使用者(原则上)须保持一致。

**7.检测结果：**

(a)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通技术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b) 本协议所指的检测报告包括安通技术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出现的证明性文件。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应客户要求，按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c) 由委托方自行送样时，安通技术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仅对检测样品有效，不适用于检测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委托方或者第三人仅以本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批量生产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自行承担，与安通技术无关。委托方如需对某一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应向安通技术申请对整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

**8.检测报告：**

(a) 安通技术出具检测报告包括正本一份。委托方要求增加检测报告副本的，按照公示价格收取费用。委托方需要检测报告翻译件的，按约定另行收取费用。除双方约定使用特快专递送达的以外，委托方应及时领取检测报告，逾期六个月不领取的，安通技术有权将检测报告作遗弃处理。

(b) 检测报告仅限于委托方使用，委托方将检测报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安通技术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将检测报告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之前，其相关内容及形式应事先征得安通技术的书面同意。委托方应当将检测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未经安通技术书面同意，任何部分引述或者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的行为均被视为无效。委托方应合法、合理使用检测报告，不得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私自涂改、篡改。如果委托方滥用或者违法使用检测报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安通技术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委托方不合理使用检测报告，导致安通技术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裁判或决定向第三方承担

责任，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委托方应当赔偿安通技术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c) 未加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

**9.余样：**委托方应当根据安通技术的要求提供检测样品，因委托方无法提供符合检测需要的样品而导致迟延或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需要退还样品的，必须在办理委托检测时书面告知安通技术，并在收到检测报告三十天内取回剩余检测样品，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方未书面告知退还样品的，安通技术有权在出具检测报告三个月后对剩余检测样品作遗弃处理。样品品质不宜保留的，安通技术可以在出具检测报告后立即作遗弃处理。

**10.分包：**安通技术因仪器故障、人员调整、样品量超负荷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检测工作的，委托方同意安通技术将样品分包给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安通技术对分包机构的检测数据负责，并以安通技术名义出具检测报告。

**11.责任与赔偿：**

(a)责任范围

（1） 因安通技术的过失或疏忽导致检测报告失实，造成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安通技术负责赔偿，赔偿数额为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但不超过检测费用的两倍；造成委托方间接经济损失、精神损害以及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的，安通技术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安通技术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2）安通技术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这方面的任何责任。客户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投保。

（3）安通技术对任何性质和不管如何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付给发生索赔的该项具体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两倍或壹万人民币这两个金额中较少的一个。

（4）安通技术不负责任何间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及产品召回之成本。安通技术亦不负责可能由客户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之索赔(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责任之索赔)。

（b）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政策、行政强制行为或司法强制行为导致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损毁、灭失，或者导致安通技术无法出具检测报告，或者造成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安通技术不负赔偿责任。

（2）对因任何超出安通技术控制原因，包括客户由于履行他的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安通技术不承担责任。

（3）结果报告的出具是以客户或其代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为基础，并且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而且该客户应当对其在结果报告基础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已采取或没采取的行动，对因提供给安通技术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无论安通技术还是安通技术的任何官员、雇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应为此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c）赔偿责任

（1）如有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发现所谓证明索赔的事实起3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且除非在自下述之日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安通技术将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i. 发生索赔的服务被安通技术实施的日期；或

 ii. 任何声称未实施的服务应完成的日期。

（2）客户应保证：不伤害并赔偿本公司及其官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抵偿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与实施的、声称实施的、或未实施的任何服务有关的，无论是任何性质和无论如何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全部法律开支和有关费用的全部索赔(实际的或要发生的)。

**12.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检测行业惯例。

**13.其他**

(a) 如发现本通用条款中的某一条和几条违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执行，这绝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b)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安通技术雇员，使其离开安通技术的职位。

(c) 未经安通技术事先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安通技术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委托方办理委托手续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委托方盖章或签字的，视为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条款。**